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紧抓发展机遇，布局轨道交通行业前沿领域，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合资设立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200 万元参与设立项目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研院”）、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签署的《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生效。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速

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方变更的议案》，同意项目公司合资方之一山东产研院变更为国家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

山东产研院因发展调整等原因退出项目公司投资，国创中心承继山东产研院的全部出资权利和义务参与项目公司投资，其他各方的股权占比、出资额、法人治理均不变。

国创中心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00MB2821814U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梁建英

开办资金：10,000 万元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锦宏西路 18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推进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促进轨道交通技术与产业发展。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轨道交通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成果与转化、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培育与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标准制修订、检验检测与实验验证、技术咨询、知识产权运营与服务、教育培训、软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与推进；轨道交通高端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人才团队引进与服务。

举办单位：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外国专家局）、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合资方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2.26%	货币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2.26%	货币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12.90%	货币
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1,600	12.90%	货币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9.68%	货币
合计	12,400	100.00%	-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2.26%	货币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2.26%	货币
国家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	1,600	12.90%	货币
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1,600	12.90%	货币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9.68%	货币
合计	12,400	100.00%	-

国创中心是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也是项目公司牵头组建和实际运营的主体单位，本次变更对项目公司未来运营以及公司的投资效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项目公司合资方之一山东产研院变更，公司拟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产研院、国创中心、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合资方山东产研院退出《合资协议》，不再参与设立项目公司，由国创中心承继其在《合资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不追究山东产研院的任何违约责任，亦无权向国创中心主张任何赔偿和违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补充协议尚未签署。

四、备查文件

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9日